**法庭制度**

1. 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。
2. 一切按法庭流程办事。
3. 开庭时双方当事人、律师及人证需都在场，若有特殊情况需在请示法官并获得许可后才可视为正当理由，并更改开庭时间，不然视为无效证人。证人实在不能到场可以上交证言并签字（证言必须真实，若有作假，必严惩）。
4. 在得到开庭通知后无故不出庭的原告或被告会由法院人员紧急传唤，若紧急传唤后仍不出现则定为败诉。
5. 庭上只许审判长和被问人员发言，其他人不得喧哗，否则审判长有权要求其离开；双方律师在对方作证时经审判长允许可以发问，不得擅自发问，否则视为藐视法庭，藐视法庭罚1000XD，严重者直接败诉。
6. 庭上双方不得用侮辱性词语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惩戒（罚1000XD给对方，再犯翻倍），情况严重者直接算败诉。
7. 每次开庭费用为1000XD，若原告胜诉则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，若原告败诉则由原告承担诉讼费用，若是双方在开庭后决定调解，双方共同承担诉讼费用。
8. 活动期间必须使用XLP银行货币。
9. 由商场或市场交予法院处理的案例由法官裁决后，仍首先遵循劝解当事人执行商场或市场的规定的准则，但当事人拒绝遵守规定时，法院可采取强行执行的措施，若情节严重者可酌情予以处罚。
10. 在银行中有借贷业务的人员，应遵守银行的规定按期进行偿还。若未按期偿还银行可起诉该人员，法院将强行迫使其偿还借贷债务，若无偿还能力者可采取强行制止该账户支出的措施，情节严重者可予以其他处罚。
11. XLP法院受理时间为：09:00--18:00，XLP法院所做判决为终局裁判。
12. 在法院审理期间，当事人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